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3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4 年至 2025 年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6,090,968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94,408,089 股减少为 648,317,1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94,408,089 元减少为 648,317,121 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4 年至 2025 年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94,408,089 股减少为 648,317,1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94,408,089 元减少为 648,317,121 元。依据股份注销结果，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

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6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0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	0	0%	0	0	0%

件 流 通 股 份 (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 件 流 通 股 份 (流通股)	694,408,089	100.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00%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46,090,968	6.64%	-46,090,968	0	0%
三、股份总数	694,408,089	100.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94,408,089 股变更为 648,317,1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94,408,089 元变更为 648,317,121 元。根据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408,08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317,12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94,408,08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48,317,12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